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齐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长陶齐雄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的栾智超、王欢雪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陶齐雄董事长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广东恒港电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781,328.17 元，盈余公积为 6,353,149.40 元，未分配利润 29,177,881.94 元。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具体银行、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免于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栾智超、李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